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交易 於加達控股的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加達控股（作為發行人）、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力高證券及滙富金融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加達控股（作為發行人）、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力高證券及滙富金融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加達控股，作為發行人；
- (3)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
- (4) 力高證券；及
- (5) 滙富金融。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達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滙富金融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石投資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訂約方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遵照基石投資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數目相當於10.0百萬港元除以發售價(不包括本公司就投資者股份應支付的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約整至1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的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投資者股份一經發行及交付(受限於下文「出售限制」一段所載禁售期)，將獲繳足、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加達控股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加達控股正尋求透過股份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將視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加達控股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中包括)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i)投資者股份的總認購價；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董事會估計本公司應付的代價總額最高不超過10.2百萬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及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應於上市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同日信貸值以港元即時可用資金電匯，全額支付總認購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代價由基石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基於加達控股發售並經本公司接受的投資規模及現行市況公平協定。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下之義務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投資者股份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以及(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或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之後豁免或協議修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 (b) 加達控股與力高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發售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加達控股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加達控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法例禁止股份發售、基石投資協議或本公告所涉及交易落實完成，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該等交易落實完成；及

(e)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惟第(a)、(b)、(c)及(d)條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且第(e)條所載條款僅可獲加達控股、力高證券及獨家保薦人豁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本公司、加達控股、力高證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本公司之購買責任以及加達控股及力高證券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應告終止，且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任何其他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於商業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基石投資協議終止日期起30日內不計息償還予本公司，以及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沒有效力，且加達控股、力高證券及／或獨家保薦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終止該協議不得有損於任何一方就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向其他方享有或承擔的累計權利或責任。

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交割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應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或以加達控股及力高證券決定的認購時間及方式進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與酒店住宿銷售；及(iii)於香港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加達控股的資料

加達控股為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加達控股是加拿大一間歷史悠久的機票整合商、旅行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擁有逾40年的營運歷史。其主要業務包括(i)機票分銷，方式為代表訂約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直接簽

發機票；(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方式為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及(iii)旅行產品及服務，方式為向旅遊代理及遊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以及其他旅行產品及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加達控股的聆訊後資料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達控股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大約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34,360	48,062	17,897
除稅後	25,489	34,998	12,365

加達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697,000港元。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本集團相信，基石投資將於股份發售後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海外發展機會。加達控股及本集團在戰略發展上亦給予互補優勢。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力高企業融資的資料

力高企業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有關力高證券的資料

力高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力高證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有關滙富金融的資料

滙富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富金融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未必一定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認購價」	指	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認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涉投資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加達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滙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加達控股」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加達控股股份」	指	加達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加達控股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加達控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向美國境外的投資者有條件授予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配售)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加達控股股份，其數目相等於10.0百萬港元除以發售價(不包括投資者就該等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加達控股股份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加達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加達控股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將以港元認購的加達控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授予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內。